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一屆第九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肆、主席：賴主任委員朝暉

紀錄：鍾良枝

伍、主席致詞：

1. 首先感謝胡幸枝委員送小毛毯給委員們。
2. 這次會議沒有紙本資料，為節能減碳放在螢幕上，能省則省，委員們如有需要可印給委員們。
3. 本會舉辦之「暑假客家小學堂」研習活動，市區班報名很踴躍，山城班報名的人少，請委員們多多鼓勵山城地區的小朋友報名。
4. 「客家風情國樂饗宴」活動，在4個地方舉辦，請委員們共襄盛舉。
5. 海陸腔研習班於101年7月22日至10月21日（每週日上午9時至12時），在本市孔廟辦理，請委員們幫忙鼓勵、推動。

陸、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

（一）徐登志委員：

案 由：

1. 講古比賽地點，可考慮場地及報名人數與腔調。
2. 基於推廣之立場，比賽錄取名額可以多一點，才會更有成就感。

決 議：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

（二）黃貴珠委員：

案 由：講古比賽得獎的幾乎都是東勢區的學生，客語區的學生--東勢區，客語的發音比較正確、漂亮，非客語區的學生，對客語的發音相對會比較生澀，建議比賽時可分客語區、非客語區組。

決 議：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

(三) 范揚名委員：

案 由：

1. 講客家話，應不分什麼腔調，希望委員們幫忙推動、鼓勵社區(社團)，多講客家話。
2. 推動參加客語比賽，多增加參加獎，且得獎的獎品要好一點。

決 議:供業務單位參考。

(四) 蘇生勇委員：

案 由：

1. 現在推動客語，我都找社區理事長來幫忙，由老年人來帶動，家裡的人也會跟著學。
2. 得獎人員的獎品可向公立團體(公司行號)、機關等招募獎品。

決 議: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

(五) 劉志宗委員：

案 由:申請補助經費的團體、薪傳師，一定先提計畫出來，活動完成後要有成果(展示)出來；另客語薪傳師上課申請補助經費，是否有向客委會及本會同時申請，應建立查核制度。

決 議: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

(六) 葉晉玉委員：

案 由：

1. 本市國小、國中客語支援工作人員，應徵訊息也請公告於網站。
2. 96年參加福州土樓的研討會，全程由福建省政府招待(本人只出飛機票)，明年會裡面是否可以辦一個兩岸研討會，把兩岸結合起來，共同推動客家文化。

決 議:

1. 目前教育局網站都有相關訊息，並且規定學校鄉土語言支援工作人員必須上網公告後才能聘用。
2. 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

(七) 徐順良委員：

案 由：辦活動應與社區結合，才能有機會推動客家文化和語言。

決 議：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

(八) 饒錦奇委員：

案 由：土圓樓地點？面積多少？費用多少？形式為何？形式等如還沒決定，可組團去觀摩，形式等如已決定，應以客家元素為主。

決 議：土圓樓已簽請市長核示：地點位於東勢高工舊校址，面積約 8.4 公頃，390 萬元作為規劃研究費用，且已更名多功能文化園區，預定等規劃研究報告出來，即召開撥用土地協調會。興建內容可參考臺灣原鄉--三合院、四合院、伯公廟、敬字亭…等，也可參考中國大陸原鄉-大埔的花萼樓及其他有代表性的圓樓為設計規劃的藍本。

(九) 曾莉貞委員：

案 由：101 年 7 月 21、22 日兩日辦理土牛客家文化館志工境外觀摩活動將前往臺南客家文化館及屏東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參訪學習，委員們是否可以一同前往參訪。

決 議：研議辦理。

玖、散會：十二時